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號

上訴人 鄭銀萬

被上訴人 柏松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
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
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0年2月1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已於110年2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、
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
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
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